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2015年7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分红方案，其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（每10股转增10股），因此公司注册资本（股本）增加，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文：第1.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007,865,439元。

修正：第1.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,015,730,878元。

原文：第3.1.6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,007,865,439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3,007,865,439股。

修正：第3.1.6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,015,730,878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6,015,730,878股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